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議事規則

89年8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0年8月2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2年11月10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4年9月2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0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3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6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如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置委員 20 人至 25 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等組成之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前項教師代表由學務長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；學生代表由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新竹分部各選派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